

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 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号

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（3户）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（3户）企业涉嫌开业后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（3户）企业（名单附后）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兵团）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，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与之取得联系，构成了开业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本局于2025年7月8日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（3户）企业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拟对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（3户）

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（3户）企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文婷、魏春堂 联系电话：0999-3246632

联系地址：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

附件：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

附件：

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经营地址	行政处罚告知书
1	霍尔果斯国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1654004MA77H2CW2M	霍尔果斯悠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徐家琪为代表）	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 号楼 B-413-134 室	四师市监处罚告（2025）68 号
2	霍尔果斯历代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1654004MA77A0XK4E	吴承刚	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 号楼 B-414-127 楼	四师市监处罚告（2025）59 号
3	霍尔果斯图兰天元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1654004313347363C	张磊	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1 号创新园孵化楼 B413-142 室	四师市监处罚告（2025）60 号

